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
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 公开转让公告

受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将对15头高峰牛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15头高峰牛（4头公牛，11头母牛），养殖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69号（东片农场五大队）。15头高峰牛整体转让，高峰牛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本次标的为活体高峰牛，且均带有唯一编号，编号详见下表。

序号	公牛编号	序号	母牛编号
1	D053	1	C020
2	D028	2	C024
3	D083	3	C028
4	E046	4	C025
		5	C026
		6	C035
		7	C082
		8	C048
		9	C054
		10	E018
		11	D086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12元/斤（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5、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转让价款（成交单价*实际重量）在转让合同签订后，须在2025年7月8日前付清。

注：发票由转让方开具给受让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联系人：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4日下午4:00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3、转让方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566666202

（竞价方关于本次标的相关情况可直接向转让方进行咨询）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交纳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025年7月4日下午4: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1、因本次转让标的存在特殊性，竞价方关于标的相关情况应认真咨询转让方，本公司以文字、图片或其它任何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均仅供竞价方参考，与实物之间很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提醒竞价方对标的情况作出自我判断。

2、竞价方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已完全了解，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竞价方最终竞得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理由拒付佣金、成交价款或拒绝现状接收及退还标的物等，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标的为活体高峰牛，且均带有唯一编号。在转让公告发布后到受让方最终提取拉运前整个过程中，若高峰牛出现死亡，则按存活高峰牛头数进行实际称重。

4、标的称重地点由转让方指定，受让方在提取拉运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称重、装卸、运输及其他处置等）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对本次标的在称重、装卸、运输过程中的防疫、消防、人身、环境等安全负责，不得损坏转让方现场的建筑及财物等，不得造成路面

洒落及环境污染，如因此导致双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转让方不对标的的安全、质量负责，不提供售后服务，无论受让方购买之后用于何种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方和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15头高峰牛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5年7月7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价方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

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斤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价方应在2025年7月8日前（工作时间内）与转让方完成标的的称重，并由双方在称重结算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因竞得方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称重的，转让方有权取消其竞得结果，且竞得方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本次项目作竞价失败处理，重新竞价。

十三、竞价方与转让方完成标的物称重后，竞得方应在2025年7月8日前（工作时间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四、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五、竞得方应在2025年7月8日前将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最终成交价款（成交单价*实际重量）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

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得方在付清竞价佣金后，在2025年7月8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在签订转让合同后，须在2025年7月8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后，竞价标的由转让方移交给受让方。

十九、受让方在提取拉运上述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一、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3)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4)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8)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5年7月7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竞得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单价、重量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15头高峰牛（4头公牛，11头母牛），养殖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69号（东片农场五大队）。15头高峰牛整体转让，高峰牛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本次标的为活体高峰牛，且均带有唯一编号，编号详见下表。

序号	公牛编号	序号	母牛编号
1	D053	1	C020
2	D028	2	C024
3	D083	3	C028
4	E046	4	C025
		5	C026
		6	C035
		7	C082
		8	C048
		9	C054
		10	E018
		11	D086

2、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斤。

每斤¥_____。

实际称重重量：_____斤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2025年7月8日前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最终成交价款（成交单价*实际重量）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

其成交资格。

三、签订合同：竞得方在佣金付清后，必须在2025年7月8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转让价款汇入账户：竞得方在转让合同签订后，必须在在2025年7月8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逾期未将转让价款汇入本公司账户，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竞得方参与竞价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严重不符的，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转让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受让。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执一份，竞得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15头高峰牛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5头高峰牛（4头公牛，11头母牛），养殖于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69号（东片农场五大队）。15头高峰牛整体转让，高峰牛重量以实际称重为准。本次标的为活体高峰牛，且均带有唯一编号，编号详见下表。

序号	公牛编号	序号	母牛编号
1	D053	1	C020
2	D028	2	C024
3	D083	3	C028
4	E046	4	C025
		5	C026
		6	C035
		7	C082
		8	C048
		9	C054
		10	E018
		11	D086

第二条 转让单价、实际称重重量及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15头高峰牛（均为公牛），整体转让。

2、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斤。

每斤¥_____。

实际称重重量：_____斤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乙方须在 2025 年 7 月 8 日前将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甲方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在付清转让价款后，甲方在当日安排乙方进场提取拉运标的，乙方须在当日内完成标的提取拉运。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对标的物进行实际称重，并已对称重过磅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本次标的为活体高峰牛，且均带有唯一编号，乙方提取拉运标的时须按照称重过磅清单的编号一一对应进行提取拉运。

3、标的自移交至乙方后，甲方不承担标的任何质量保证，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质疑称重结果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

4、标的自移交至乙方后，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失窃、损毁、发生疫病死亡等）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等全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因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取拉运标的（因甲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后续标的物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逾期提取拉运后的标的物保管责任，乙方所付成交价款不予退还。

6、乙方对标的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防疫、消防、人身、环境等安全负责，不得损坏甲方现场的建筑及财物等，不得造成路面洒落及环境污染，如因此导致双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无论乙方受让标的后用于何种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标的称重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在提取拉运标的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包

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称重、装卸、运输及其他处置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乙方进场提取拉运转让标的(因乙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应赔偿给乙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绝转让标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全部抵作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取拉运完上述标的(因甲方原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乙方已付转让价款,乙方剩余未提取标的仍归属甲方所有。

3、乙方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提取、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竞价保证金和已支付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甲乙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温岭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